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6号

宁波蓝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Q9MF4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峰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号243室

我局于2021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宁波蓝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抚仙湖国际健康旅游谷一期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尚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对抚仙湖国际健康旅游谷一期项目健康管理中心进行开工建设。目前的工程投入资金1767366.93元，分别为材料费用1362895.76元，人工费用108383.97元，安全文明措施费用296087.2元。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0]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按该项目实际投资额1767366.93元的3%对宁波蓝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即对宁波蓝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53021.00元（伍万叁仟零贰拾壹元）；

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暂不要求恢复原状，待项目环评批

复后，再按要求对已建的构筑物进行依法处置。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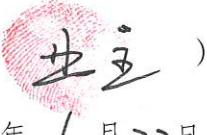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16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宁波蓝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8 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 收件日期	 刘劲东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业主 2021年6月22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施正东 530205 李建新 2021年6月2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罚款缴纳流程 因项目停工，蓝润公司工作人员未在澄江，由我司代收转达。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六楼 609 财务室打印收据

注：当电子票号与纸质票号不一致为无效票		电子票号：0000918229	
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		No 0000918229	
玉溪市非税收入征收处		开票日期：2010.03.0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开票金额：¥ 50,000.00	
收款人	名称	收款人	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	34009801040001023	账号	53001656141090318171
开户银行	农行澄江支行	开户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票据种类	其他一般行政收入	单位	数量
票据金额	¥ 50,000.00	单位	数量
票据日期	2010.03.03	单位	数量
票据备注	人民币伍万零	单位	数量
票据大写	¥ 50000.00	单位	数量
票据小写	¥ 50000.00	单位	数量
票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单位	数量
票据编号	0000918229	单位	数量

收款银行: 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 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 53001656141050218171

特别注意!!! 未在我局六楼 609 财务室打印收据前, 不能将罚款直接缴入收款账号。

